

新潮期货交割申报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

编号：

甲方：新潮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自愿申请使用甲方交割申报管理系统，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自愿协商，签订本协议，并承诺遵守。

- 1、乙方承诺服从甲方交割申报管理系统的管理。
- 2、乙方申请使用甲方交割申报管理系统，应指定由乙方合法授权的人员办理，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实填写账户信息等基本信息，并保证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3、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成为甲方交割申报管理系统用户。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一个加密器。乙方在收到加密器后，应立即修改初始密码。
乙方应妥善保管加密器，一旦遗失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挂失手续。乙方应在挂失后5个工作日内到甲方重新申领加密器。挂失申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加密器费用。
- 4、甲方根据乙方通过交割申报管理系统中所提出的业务申请，为乙方向交易所提出标准仓单生成、交割、查询、转让、质押、期货转现货等业务的申请服务。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通过交割申报管理系统所作的电子数据形式的任何授权、委托、申请等行为均代表其合法意思表示，具有等同于书面形式的法律行为的完全法律效力。
- 5、自助交割系统用户仅限于乙方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转让。乙方应妥善保管其交割申报管理系统登录密码和加密器密码。所有通过交割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自主行为，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6、乙方在使用甲方交割申报管理系统时，应按照甲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甲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交割申报管理系统的服务项目，对密码器进行证书更新服务，并向甲方收取相应的更新费用。乙方接受并认可该等改进。
- 8、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甲方对交割申报管理系统及其操作规程进行修改，乙方应当接受并认可。
- 9、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该信息已经公开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等各方无法控制、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因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等公共设施的故障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或不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 1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12、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应按照甲方有关业务规定和期货交割惯例办理。
- 1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签订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书面注销手续之日起终止。
- 14、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1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潮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